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银行借款；</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十二) 抵押资产;</p> <p>(十三)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的下述须对外披露的交易事项,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该等交易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达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在50%以下的,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六)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p>	<p>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的下述须对外披露的交易事项,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该等交易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达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在50%以下的,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六)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p>
--	---

<p>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八）公司对外借款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且不超过50%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有变动。

本次修改后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本）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本）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